

罪人的朋友 耶穌

基督的死，既不是為義人，也不是為仁人，乃是為普世人！

文／謝順道

信仰
專欄

平安的福音



由下列的經文可知，主耶穌的一舉一動都是愛；為的是要親近罪人，由衷做他們的朋友，以便救贖他們。

一. 耶穌與罪人吃飯

耶穌在屋裡坐席的時候，有好些稅吏和罪人來，與耶穌和祂的門徒一同坐席。法利賽人看見，就對耶穌的門徒說：「你們的先生為什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飯呢？」耶穌聽見，就說：「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，有病的人才用得著。經上說：『我喜愛憐恤。』」這句話的意思，你們且去揣摩。我來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」（太九10-13）。

詮釋

「稅吏」一詞，《日譯本》譯為「取稅人」或「徵稅人」。稅吏所擁有的徵稅權，是付出最高價向羅馬政府購買的。其買賣的過程好像拍賣場，由主持人當眾喊價，然後賣給出價最高的人。惟因徵稅人的徵稅權是以最高價向羅馬政府購買的，所以當他在徵稅時，當然要多取例定之外，他才有利可圖呀。例如當稅吏要來受洗之時，請教約翰說：「我當做什麼呢？」約翰回答他說：「除了例定的數目，不要多取」（路三12-13）。顯然，多課額外的稅款，是當時的稅吏之慣例。難怪一般猶太人都將稅吏視同罪人，尤其是法利賽人更是如此。

正因如此，所以法利賽人就對耶穌的門徒說：「你們的先生為什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飯呢？」這就是說，你們的先生既然是眾人所敬重的夫子，為什麼不與稅吏並罪人分別為聖呢？祂這樣做，豈不是極其荒謬嗎？

耶穌聽見，就說：「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，有病的人才用得著。」經上說：『我喜愛憐恤，不喜愛祭祀。』這句話的意思，你們且去揣摩。我來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。」「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」：義人不需要救贖主。「有病的人



才用得著」：罪人才需要救贖主。「我愛憐恤，不喜愛祭祀」：神所喜愛的是，憐憫人的仁慈，並不是形式上的崇拜。孟子曰：「無惻隱之心，非人也。惻隱之心，仁之端也。」語譯：「沒有憐憫傷痛的心，算不得人。憐憫的心，是仁德的發端」（公孫丑章句上）。「我來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。」其實世界上並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（羅三10）。雖然如此，卻有自以為義的人（路十八9-14）。這種自義的人，並不是主耶穌所要選召的對象；因為祂已經很清楚地表白，祂來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哪。

二. 耶穌降世不是為了定罪

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」（約三16-17）。耶穌降世，不是為了定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。請看下列的事實：

「文士和法利賽人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，叫她站在當中。就對耶穌說：『夫子，這婦人是正行淫之時被拿的。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。你說該把她怎麼樣呢？』他們說這話，乃試探耶穌，要得著告祂的把柄。耶穌卻彎著腰，用指頭在地上畫字。他們還是不住地問祂，耶穌就直起腰來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。』於是又彎著腰，用指頭在地上畫字。他們聽見這話，就從老到少，一個一個地都出去了。只剩下耶穌一人，還有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。耶穌就直起腰來，對她說：『婦人，那些人在哪裡呢？沒有人定你的罪嗎？』她說：『主啊，沒有。』耶穌說：『我也不定你的罪。去吧，從此不要再犯罪了！』」（約八3-11）。

詮釋

文士和法利賽人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，叫她站在當中。就對耶穌說：「夫子，這婦人是正行淫之時被拿的。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。你說該把她怎麼樣呢？」他們說這話，乃試探耶穌，要得著告祂的把柄。

文士和法利賽人是猶太教的主腦人物，也是公會的會員。他們之所以要帶著這個淫婦來見耶穌，問祂該如何處置。惟一的目的，乃是要試探祂，得著告祂的把柄。他們預料耶穌的回答必定是饒恕她吧，否則，豈不是違反了祂向來的教訓：「要愛人如己，要愛你的仇敵」嗎？反之，耶穌若說不可打死，祂便違反摩西的律法了（申二二22-24；利二十10）。你看，文士和法利賽人多麼狡猾啊！

「耶穌卻彎著腰，用指頭在地上畫字」：對於他們的惡意，耶穌認為不需要回答，所以沉默不語。「他們還是不住地問祂」，耶穌就直起腰來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」：耶穌既不違反摩西的律法，且不違反祂向來所教訓，要愛人如己之宗旨；其回答之巧妙，確實令人嘆為觀止！

「於是又彎著腰，用指頭在地上畫字」：耶穌之所以要一再保持沉默，為的是要藉此讓他們能冷靜思考這個案件。「他們聽見這話，就從老到少，一個一個地都出去了」：他們之所以要出去，乃是良心自責的必然結果。之所以從老到少，乃因老人在世的日子比較長，犯罪的機會當然更多。老人既然都溜了，年輕人還敢留下來嗎？尤其是摩西的律法吩咐他們說：「在白髮的人面前，你要站起來；也要尊敬老人，又要敬畏你的神。我是耶和華」（利十九32）。

「只剩下耶穌一人，還有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。耶穌就直起腰來，對她說：「婦人，那些人在哪裡呢？沒有人定你的罪嗎？」她說：「主啊，沒有。」耶穌說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。去吧，從此不要再犯罪了！」這就是說，妳從前不認識我，所以只要切實悔改，就可以得著饒恕了。但今後千萬不可再犯罪了！

耶穌進了耶利哥，正經過的時候，有一個人名叫撒該，做稅吏長，是個財主。他要看看耶穌是怎樣的人，只因人多，他的身量又矮，所以不得看見。就跑到前頭，爬上桑樹，要看耶穌，因為耶穌必從那裡經過。耶穌到了那裡，抬頭一看，對他說：「撒該，快下來！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裡。」他就急忙下來，歡歡喜喜地接待耶穌。眾人看見，都私下議論說：「祂竟到罪人家裡去住宿。」撒該站著對主說：「主啊，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；我若訛詐了誰，就還他四倍。」耶穌說：「今天救恩到了這家，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人子來，為要尋找、拯救失喪的人」（路十九1-10）。

詮釋

耶利哥城是香料的產地，稅額頗多，所以羅馬政府在該城設置徵稅署，並且派任稅吏長，統管一切財務（摘錄日本黑崎幸吉著《新約聖書注解》）。

「撒該，快下來！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裡。」撒該本來所需要的是，只要能看一看耶穌就可以滿足了。沒想到耶穌竟然說：「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裡！」於是他急忙下來，歡歡喜喜地接待耶穌。



眾人看見，都私下議論說：「祂竟到罪人家裡去住宿。」在場的眾人只知道撒該是罪人，而不知道他已經切切實實地悔改啦！他們甚至不知道耶穌降世不是為了定罪，乃是為了叫世人因祂得救。

撒該站著對主說：「主啊，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；我若訛詐了誰，就還他四倍。」律法上規定，偷羊要還四倍（出二二1）。羅馬的法律也規定，偷竊犯要償還四倍。至於「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」，摩西的律法卻沒有這種規定，羅馬的法律也沒有。你看，撒該的悔改多麼徹底！

耶穌說：「今天救恩到了這家，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人子來，為要尋找、拯救失喪的人。」

耶穌很清楚地聲明，祂降世的惟一目的，並不是為了定罪，而是要尋找、拯救失喪的人。

「為義人死，是少有的；為仁人死，或者有敢做的。惟有基督在我們還做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」（羅五7-8）。

義人是經常行義的人，仁人是仁慈的人（比義人更難得）。為義人死，是少有的（幾種日譯本都譯為「幾乎沒有」），因為生命極其寶貴嘛；為仁人死，或者有敢做的（但仍然難以肯定）。惟有基督在我們還做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基督的死，既不是為義人，也不是為仁人，乃是為普世罪人！

神的愛這麼大，令人難以了解。連魔鬼都不明白，牠才會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猶大心裡（約十三2），甚至進入他的心，完全控制他了（約十三27）。約翰說：「沒有愛心的，就不認識神，因為神就是愛」（約壹四8）。魔鬼既然沒有愛心，怎麼能了解神的愛竟然這麼大呢？

「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，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，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……」（弗三18-19）。

「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」。「長」：從永遠的過去到永遠的未來（弗一4-11；啟一8，二二13）。「闊」：不受空間、種族、身分、性別等等各種限制（可十六15-16；太二四14；加三26-29）。「高、深」：神的愛，既高且深，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。

三. 葉薦歸主蒙恩記^註

「保羅說：『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。』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，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」（提前一15）。他又說：「就熱心說，我是逼迫教會的；就律法上的義說，我是無可指摘的」（腓三6）。

保羅之所以說自己是罪魁，並不是指行為極其惡劣，乃因他曾逼迫教會。然而，我在行為上卻是十足的罪魁。諸如：吸鴉片、抽煙、嫖、賭、喝酒、打架等等，做盡了令人不齒的惡事。因此，當時社會上的人都說我是廖添丁的徒弟，其實彼此並不認識，也沒見過面。

19歲以前，在家鄉和美（臺灣中部）跟著家父務農。22歲，在臺中松光會社（糖廠）做苦夫一年多。23歲起，不務正業，過著遊蕩作惡的生活。24歲那年的農曆3月24日，臺灣中部旱溪正在迎神演戲，我與二哥（臺灣中部一流的拳師）的舞獅團打架，鬧得滿城風雨，致使唱戲的暫停兩次。等到二哥的右手徒弟「南投副」的額上，被我用搭帳篷的槓子刺入，血流如注，我才停手，不再打他了。

30歲，在和美鎮竹圍仔家裡，被親屬十人包圍，用刀和鐵棍子等武器，猛擊我。當時我身無寸鐵，只能用手腳防守，一直抵抗。結果，頭部和手腳受傷二十八處，全身的傷口共有二尺八寸長。即時被帶到彰化野口醫院去看醫生，醫生為我縫了八十六針，從腳掌提出十二塊碎骨，幸虧沒死。住院治療五十天才出院。

打傷我的敵人被抓去坐牢十天，但出獄後，反而誣告我，害我被判有期徒刑四個月。我不服法院的判決，所以趁著出院的機會逃跑。警察為了捉拿我，就派保甲（里鄰）的壯丁。每甲（鄰）四人，夜以繼日地到處尋找我，使我白天不敢出入。所以好像野獸那樣，以密林為家，等到晚上才敢出來找東西吃。這段期間，日夜刀不離身；只因怕敵人從背後緊緊地抱著我，所以吃飯時不敢坐下來。內心所感受的是，我太不自由了。之後，我逃到臺北，以賭博為業。因為賭法高明，未曾輸過。雖然在逃難中，改邪歸正的新生活還是遙遙無期；「江山易改，本性難移」，便是我那時候的寫照。

註

葉薦口頭見證，楊約翰長老記錄。雲林縣土庫鎮是葉薦老弟兄的第二故鄉，也是筆者的故鄉。葉老弟兄的蒙恩見證，於1960年代，筆者駐牧土庫教會的時候也聽過。詳情請看《蒙恩見證集》（一），81-84頁。



有一天，我搭火車要回家。上了車，站長要查看我的車票。我說：「我搭車，向來未曾買過票。」因為被他責罵，所以火氣甚大。等到火車開了，越想越氣，就從車上跳下來，闖進他的辦公室，揪著他的脖子，打他幾下。他於心不甘，就進去宿舍，拿出日本刀來，要與我決鬥。我則用外套搶奪他的日本刀，接著用日本刀砍傷日本人。他隨即去醫院看醫生，醫生說要治療三星期。

那時候，我過著逃犯的生活，已經三年多了。雖然改姓換名，心裡還是覺得不安。經再三考慮後，便決定前往臺北法院去自首了。結果，坐牢一個半月。後來被解到臺中法院，兩個看守與我捆綁著一條繩子，藉以防備我從火車上跳下去。臺中法院給我算舊帳說，我還有九件大罪案還沒有判決，小案件則不計其數。所以被囚禁將要屆滿時，一連四天叫我伏在地上，用鐵絲編成的棍子猛打我的臀部。前三天每天打25下，第四天打17下，一共92下；使我負傷忍痛，出了監獄。

38歲那一年，在故鄉和美遇見真耶穌教會的黃基甸長老。他問我說：「你是誰？」我答道：「流氓長葉薦！」他說：「久聞大名，你要趕快來信耶穌，祂要救你脫離罪惡！」某安息日，吃過鴉片，身心爽快，就帶著幾個手下到和美教會去聽道。主持聚會的陳執事見到我來，也許以為我要來擾亂教會，所以有一點兒緊張。我聽了真理之後，頗受感動。只因肉體的軟弱，仍然無法改變賭博等壞習慣。不過有時候也會求主耶穌為我安排正當的工作。

49歲的時候，遷居於土庫，經營了燒腳踏車的輪胎之工作。感謝主耶穌垂聽我的祈求，幫助我結束了二十多年的流浪生活。從那時起，我就認真地追求真理。到了53歲，終於決心切實悔改，受洗歸入耶穌基督的名下；於是把嫖、賭、喝酒，以及打架等壞習慣，靠主耶穌的幫助，一刀兩斷了。感謝主耶穌的恩典，藉著祂的寶血洗去我一切的罪（徒二216），使我這個罪魁重生，成為聖徒了（多三5；林後五17；林前六11，一2）。

信主十多年來，因為生命更新，所以生活完全改變。例如：從前殺人不眨眼，現在看見婦女殺雞流血，竟然會害怕。整個人簡直如同豺狼變成羔羊一般，真的令人百思莫解。

但願敬愛的讀者都被聖靈感動，早日認識耶穌基督是世界上惟一的救主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（徒四12）。

